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0）3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九岛食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海城镇杨柳埔村三巷对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300， 建筑面积 1700
建设单位	海丰县九岛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槐绵
联系人	施柏宇	联系电话	13480389294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10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九岛食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海城镇杨柳埔村三巷对面（东经115° 19' 12.13"，北纬22° 59' 6.04"），占地面积2300m ² ，建筑面积17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元。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蜜饯，生产规模为年产蜜饯120吨。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2020年4月23日

